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3-023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拟投入的 11,760 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同时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人民币 11,7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注册资本由 27,300 万元变更为 39,060 万元,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505.74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18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321.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	50,371.00	50,371.00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	14,796.00	14,796.00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	11,760.00	11,760.00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7,456.00	80,000.00	80,000.00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7,456.00	50,000.00	50,000.00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9,160.00	93,100.00	93,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67,661.20
合计		790,176.00	776,660.00	744,321.2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时代电气、中车时代软件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时代电气、中车时代软件、时代电气长沙分公司、湖南中车通号、湖南中车通号北京分公司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时代电气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宁波中车时代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上海中车 SMD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宝鸡中车时代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宝鸡中车时代、宝鸡中车时代西安研发中心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时代电气
6	补充流动资金	时代电气

注:中车时代软件、湖南中车通号、宁波中车时代、上海中车 SMD、宝鸡中车时代分别为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三、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向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提供不超过 11,760 万元的募集资金免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募投项目"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一次性提供 11,760 万元的募集资金免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投入的 11,76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即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 11,7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注册资本由 27,300 万元变更为 39,060 万元,中车国家变流中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法定代表人	胡家喜
注册资本	27,3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揽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大用能变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时代电气 / 27,300 /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042.99
净资产	29,870.50
项目	2022 年度
净利润	3,417.70

五、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3-024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 4 名监事,实到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略先生、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在审议本议案时,监事会对 2 名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为:

(1)提名李略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2)提名耿建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增资事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3-022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资格审核通过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东林先生、刘可安先生、尚敬先生、张新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东林先生、刘可安先生、尚敬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张新宁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选举高峰先生、李开国先生、钟宁桦先生、林兆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林兆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峰先生和李开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宁桦先生、林兆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本次换届,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略先生、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李东林先生、刘可安先生、尚敬先生、张新宁先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高峰先生、李开国先生、钟宁桦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年度董事酬金/津贴约为人民币 100,000 元(不含税);林兆丰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年度董事酬金/津贴约为人民币 244,000 元(不含税);上述人员的董事酬金/津贴乃按其经验、在本集团的职责、本公司的表现、业内薪酬标准及市况厘定,并可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作出修订。

2、李略先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不以监事职务取得报酬。耿建新先生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之年度监事酬金/津贴约为人民币 100,000 元(不含税),其监事酬金/津贴乃按其经验、在本集团的职责、本公司的表现、业内薪酬标准及市况厘定,并可于股东大会上经股东作出修订。

3、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监事职责的要求。

4、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东林先生,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电力牵引及传动控制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曾担任中车株洲所副总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公司营销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车株洲所董事、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8 年 5 月起任中车株洲所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刘可安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电气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 年 12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曾任中车株洲所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首席设计师。2005 年 9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系统项目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等职务,并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起任中车株洲所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尚敬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 年 4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2016 年 12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加入中车株洲所,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工业传动部部长、副主任。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副主任、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基础与平台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兼任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新宁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 1986 年和 2001 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现称作北京交通大学)电气牵引与传动控制专业和系统工程专业,并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铁道部科技教育司装备技术处副处长,南车集团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机车事业部总经理和中车株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南车集团总工程师,中国南车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起任中国中车总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峰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 2000 年及 200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8 年 6 月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德国柏林工业大学可持续能源及电网实验室高级研究员。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 IBM 中国研究院资深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开国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中国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事部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于 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先后于重庆汽车研究所("重庆汽研")(现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研",股份代号:601965.SH))部件试验研究部历任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于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兼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于 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任重庆汽研副所长及党委委员。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和党委委员。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先后于中国汽研担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 2022 年 5 月起,为中国汽研专家,并兼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检验检测科技委主任,2022 年 11 月起兼任赛力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27)的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宁桦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 2005 年 7 月和 2008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和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于 2013 年 3 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一级学科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聘特聘教授。钟先生曾经兼任世界银行短期顾问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项目首席专家,目前兼任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第二届特约监察员、上海市政协协商议政咨询专家、上海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和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副理事长。

林兆丰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香港执业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高级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香港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董事及家族办公室服务总监。林先生现兼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品牌及传讯委员会成员、注册核准委员会成员、中小型执业所委员会成员。林先生拥有超过 25 年会计经验,对香港及内地的审计、会计和税务均拥有丰富经验,曾服务不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及首次公开招股客户,包括制造、零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生物科技、天然资源工业、娱乐及媒体、基建及信息科技等。

第七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略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专科学校财会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湖南大学网络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2010 年 12 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李略先生 1990 年 7 月加入中车株机公司,历任车体分厂会计员、主管会计、财务处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改制办主任等职位,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先后任中车株机公司审计处处长、党支部书记等职位,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南车石家庄车辆厂总会计师;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中车株洲所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耿建新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3 年至 2019 年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常务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现任中国审计学会顾问、中国会计学学部副主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监事。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670,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670,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田雨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